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草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董事会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进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为TCL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重组协议、股东大会通知等）及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为TCL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重组协议、股东大会通知等）及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和或者专业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CL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TCL集团）
武汉华星、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39.96%股权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武汉产投	指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阔投资	指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会投资	广东恒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指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指	恒阔投资、恒会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恒健控股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TCL华星	指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科技	指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TCL实业（香港）	指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1、t1项目	指	TCL华星第8.5代TFT-LCD生产线
t2、t2项目	指	TCL华星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生产线
t3、t3项目	指	TCL华星第6代LTPS-LCD显示面板生产线
t4、t4项目	指	TCL华星第6代柔性LTPS-AMOLED显示面板生产线
t6、t6项目	指	TCL华星第11代TFT-LCD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
t7、t7项目	指	TCL华星第11代TFT-LCD及AMOLED超高清新型显示器生产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华星39.9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华星39.96%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草案摘要	指	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草案、重组报告书	指	经上市公司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重组协议》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东湖区资金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摘要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华星39.96%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华星39.96%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华星39.96%股权，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武汉华星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武汉华星公司按照所拥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36,787.99万元，评估值为1,106,168.39万元，评估增值169,377.4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80.8%，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1,913.07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根据《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考虑武汉华星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50,808.00万元（武汉产投根据持股比例获得分红20,300.00万元），上市公司与武汉产投协商确定武汉华星39.96%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21,700.00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4.3%，即200,000.00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834%，即161,7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423%，即60,000.00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0.00万元，其中恒阔投资认缴股份不超过30,000.00万元，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认缴股份不超过90,000.00万元，恒会投资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140,0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数（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信息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武汉产投系持有（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子公司武汉华星、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各51%以上股份的实控方，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情况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产投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84%，不超过5%。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恒阔投资、恒会投资资料来源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国资监管信息公示平台、深圳市国资委官网、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共同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1%，不超过5%。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通过同一或者相关资产”。“重大资产重组”。

武汉华星系通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分别和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恒会投资、恒健控股、TCL实业、TCL华星、湖北科技、国开基金、TCL实业（香港）、t1、t2、t3、t4、t6、t7项目公司的董事会召开日之前，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实施的重大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子公司TCL华星2019年11月购买武汉华星1.26%股权，上市公司2020年3月28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拟购买TCL华星增资50亿元（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上市公司2020年4月购买TCL华星0.8448%股权，与本次交易计划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TCL华星、标的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TCL华星购买武汉华星1.26%股权、上市公司对TCL华星增资、上市公司购买TCL华星0.8448%股权及本次交易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之和，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财务指标	武汉华星1.26%股权对应2018年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对TCL华星增资（持股比例增加1.90%）	TCL华星0.8448%股权对应2019年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对应2019年财务数据	合计	上市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7,356.20	500,000.00	113,977.41	933,662.41	1,574,996.01	16,484,488.50	9.55%
营业收入	6,081.62	64,745.86	28,788.06	518,434.49	618,050.02	7,507,780.60	8.23%
资产净额	11,068.46	500,000.00	26,840.00	442,000.00	979,908.46	3,011,194.62	32.54%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成交金额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以资产总额或者交易标的一年的营业收入或资产净额为标准计算的相关数据合计达到百分之一百的，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TCL华星的控股股东，TCL实业控股TCL华星的股权比例为51.71%，TCL华星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计算相应财务指标时，应当以TCL华星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数计算。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TCL华星39.96%股权，TCL华星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为TCL华星100%股权的39.96%，与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相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武汉华星1.26%股权对应2018年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对TCL华星增资（持股比例增加1.90%）	TCL华星0.8448%股权对应2019年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对应2019年财务数据	合计	上市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7,356.20	500,000.00	113,977.41	933,662.41	1,574,996.01	16,484,488.50	9.55%
营业收入	6,081.62	64,745.86	28,788.06	518,434.49	618,050.02	7,507,780.60	8.23%
资产净额	11,068.46	500,000.00	26,840.00	979,908.46	3,011,194.62	32.54%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成交金额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原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审议决议前12个月内，股东大会作成决议的关联行为，应当以第一次决议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TCL华星39.96%股权，TCL华星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为TCL华星100%股权的39.96%，与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相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武汉华星1.26%股权对应2018年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对TCL华星增资（持股比例增加1.90%）	TCL华星0.8448%股权对应2019年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对应2019年财务数据	合计	上市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7,356.20	500,000.00	113,977.41	933,662.41	1,574,996.01	16,484,488.50	9.55%
营业收入	6,081.62	64,745.86	28,788.06	518,034.49	618,050.02	7,507,780.60	8.23%
资产净额	11,068.46	500,000.00	26,840.00	979,908.46	3,011,194.62	32.54%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成交金额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原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审议决议前12个月内，股东大会作成决议的关联行为，应当以第一次决议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TCL华星39.96%股权，TCL华星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为TCL华星100%股权的39.96%，与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相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武汉华星1.26%股权对应2018年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对TCL华星增资（持股比例增加1.90%）	TCL华星0.8448%股权对应2019年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对应2019年财务数据	合计	上市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7,356.20	500,000.00	113,977.41	933,662.41	1,574,996.01	16,484,488.50	9.55%
营业收入	6,081.62	64,745.86	28,788.06	518,034.49	618,050.02	7,507,780.60	8.23%
资产净额	11,068.46	442,000.00	500,000.00	26,840.00	979,908.46	3,011,194.62	32.54%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成交金额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原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审议决议前12个月内，股东大会作成决议的关联行为，应当以第一次决议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TCL华星39.96%股权，TCL华星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为TCL华星100%股权的39.96%，与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相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武汉华星1.26%股权对应2018年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对TCL华星增资（持股比例增加1.90%）	TCL华星0.8448%股权对应2019年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对应2019年财务数据	合计	上市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7,356.20	500,000.00	113,977.41	933,662.41	1,574,996.01	16,484,488.50	9.55%
营业收入	6,081.62	64,745.86	28,788.06	518,034.49	618,050.02	7,507,780.60	8.23%
资产净额	11,068.46	442,000.00	500,000.00	26,840.00	979,908.46	3,011,194.62	32.54%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成交金额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等指标数据更大，以前期角度计算，公司将于标的资产交易标的的资产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等指标数据的基础上，从前期角度计算，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为TCL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重组协议、股东大会通知等）及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为TCL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重组协议、股东大会通知等）及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向TCL科技及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科技、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和或者专业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CL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TCL集团）
武汉华星、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39.96%股权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武汉产投	指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阔投资	指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会投资	指	广东恒会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指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指	恒阔投资、恒会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恒健控股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TCL华星	指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科技	指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TCL实业（香港）	指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1、t1项目	指	TCL华星第8.5代TFT-LCD生产线
t2、t2项目	指	TCL华星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生产线
t3、t3项目	指	TCL华星第6代LTPS-LCD显示面板生产线
t4、t4项目	指	TCL华星第6代柔性LTPS-AMOLED显示面板生产线
t6、t6项目	指	TCL华星第11代TFT-LCD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
t7、t7项目	指	TCL华星第11代TFT-LCD及AMOLED超高清新型显示器生产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华星39.9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华星39.96%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草案摘要	指	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草案、重组报告书	指	经上市公司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重组协议》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东湖区资金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摘要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华星39.96%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华星39.96%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华星39.96%股权，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武汉华星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武汉华星公司按照所拥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36,787.99万元，评估值为1,106,168.39万元，评估增值169,377.4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80.8%，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1,913.07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根据《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考虑武汉华星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50,808.00万元（武汉产投根据持股比例获得分红20,300.00万元），上市公司与武汉产投协商确定武汉华星39.96%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21,700.00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4.3%，即200,000.00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834%，即161,7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423%，即60,000.00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0.00万元，其中恒阔投资认缴股份不超过30,000.00万元，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认缴股份不超过90,000.00万元，恒会投资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140,0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信息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武汉产投系持有（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子公司武汉华星、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各51%以上股份的实控方，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情况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产投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84%，不超过5%。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恒阔投资、恒会投资资料来源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国资监管信息公示平台、深圳市国资委官网、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共同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阔投资、恒会投资和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1%，不超过5%。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通过同一或者相关资产”。“重大资产重组”。

武汉华星系通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分别和恒阔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恒会投资、恒健控股、TCL实业、TCL华星、湖北科技、国开基金、TCL实业（香港）、t1、t2、t3、t4、t6、t7项目公司的董事会召开日之前，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实施的重大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子公司TCL华星2019年11月购买武汉华星1.26%股权，上市公司2020年3月28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拟购买TCL华星增资50亿元（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上市公司2020年4月购买TCL华星0.8448%股权，与本次交易计划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TCL华星、标的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TCL华星购买武汉华星1.26%股权、上市公司对TCL华星增资、上市公司购买TCL华星0.8448%股权及本次交易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之和，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财务指标	武汉华星1.26%股权对应2018年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对TCL华星增资（持股比例增加1.90%）	TCL华星0.8448%股权对应2019年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对应2019年财务数据	合计	上市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7,356.20	500,000.00	113,977.41	933,662.41	1,574,996.01	16,484,488.50	9.55%
营业收入	6,081.62	64,745.86	28,788.06	518,434.49	618,050.02	7,507,780.60	8.23%
资产净额	11,068.46	500,000.00	26,840.00	442,000.00	979,908.46	3,011,194.62	32.54%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成交金额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原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审议决议前12个月内，股东大会作成决议的关联行为，应当以第一次决议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TCL华星39.96%股权，TCL华星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为TCL华星100%股权的39.96%，与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相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武汉华星1.26%股权对应2018年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对TCL华星增资（持股比例增加1.90%）	TCL华星0.8448%股权对应2019年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对应2019年财务数据	合计	上市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7,356.20	500,000.00	113,977.41	933,662.41	1,574,996.01	16,484,488.50	9.55%
营业收入	6,081.62	64,745.86	28,788.06	518,034.49	618,050.02	7,507,780.60	8.23%
资产净额	11,068.46	442,000.00	500,000.00	26,840.00	979,908.46	3,011,194.62	32.54%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成交金额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产生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等指标数据更大，以前期角度计算，公司将于标的资产交易标的的资产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等指标数据的基础上，从前期角度计算，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